教育部體育署110年

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，辦理110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。

貳、目的

近來我國通過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「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為宗旨，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版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亦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」列為核心指標，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因此本次競賽**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**，透過徵文競賽，徵選優秀故事，並擇優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，為臺灣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，以期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不需重視體能活動的困境，鼓勵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中之融合、多元參與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參賽組別

一、**國小組**：110學年度在學之國小4-6年級生。

二、**國中組**：110學年度在學之國中7-9年級生。

三、**普特融合紀實組**：國小至高中職階段之現職體育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，作品內容須為「特殊需求學生及普通學生合上之體育課故事」。

四、**不限資格組**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；鼓勵特殊需求生之家長、手足等對象參加。

伍、徵文辦法

一、徵文主題

（一）**國小組及國中組**——請從以下3個主題擇1撰寫，題目自訂：

1.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
2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
3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在疫情下的體育課

（二）**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**：以「我眼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，惟作品撰寫對象須包含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二、徵文字數

（一）國小組：300~1,000 字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600~1,000 字。

（三）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約 1,000 字。

三、繳交格式

各組請以正楷親筆書寫於稿紙上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。如在書寫方面有特殊需求，需以電腦打字代替者，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鑑定證明影本等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**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，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**，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稍加潤飾。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，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，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，如經發現文章對象及內容為杜撰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。

（二）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僅限一件。

（三）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，每位參賽者以一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五名學生。

（四）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，若作品內容（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）與 2020「校園有愛運動無礙」紀錄短片腳本暨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，本屆懇辭投稿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以維護評選之公平性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（七）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一稿多投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連同作品一份，郵寄或親送至**「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314 室周語軒專任助理」**。

（二）採郵寄者，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。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 3 之信封封面，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 4。

三、承辦單位收到寄件後，會於一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告知，如寄件後三日仍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三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	50%
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	50%

四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捌、獎勵方式

一、各類組取首獎 1 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8,000 元。優勝 3 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 1 紙，超商禮券 3,000 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 每組至多 5 名，頒發超商禮券 1,000 元。

二、指導教師頒發育部獎狀 1 紙。

三、依評審建議，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，經由訪談參賽者後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，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並拍攝成影片。

四、預計於 12 月底公布得獎名單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所有得獎作品著權歸原撰稿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、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此外，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單位，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成影片，主辦單位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。

二、此為非營利性競賽，各參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
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隨時公告之。

壹拾、 競賽聯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周語軒專任助理
電話：(02) 7749-6490
Email 電子信箱：ape.ntnu@gmail.com
※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推展適應體育」粉絲專頁：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

（附件 1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作品題目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參賽組別：☐國小組　☐國中組
☐普特融合紀實組　☐不限資格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書寫上是否有特殊需求，需以電腦打字代替？</td><td colspan="2">☐是（請於報名信件內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）　☐否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參賽者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指導老師資料（若無指導老師則不需填寫）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／班級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服務單位／職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td>Email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</td></tr>
<tr><td>授權同意書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競賽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：
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（四）作品內容為杜撰，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二、 本人同意作品如得獎，將無償授權承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改編成腳本並拍攝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三、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
立同意書人：　（簽章）
法定代理人：　（簽章）
日 期：中華民國110年_____月_____日
※備註：本報名表請自行影印，填寫後黏貼於作品背面。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附件2）教育部體育署110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

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同意（作品名稱）_____（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體育署110年「動融，動容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（下稱本競賽）之相關規定：

一、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
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
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
(四)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
二、 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。

三、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製成紀錄片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，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　　（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件 3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（個人）

106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 129 號
博愛樓 314 室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周語軒專任助理 收

請貼足額掛號郵資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內附資料（請檢查勾選）：

□ 參賽作品原稿
＊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□ 報名表
＊請黏貼在作品背面。

□ 授權同意書

□ 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

＊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＊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、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

（附件 4）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（團體）

請貼足額掛號郵資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106
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
博愛樓314室

周語軒專任助理 收

聯絡電話：02-7749-6490

報名學校：（　　）　指導教師姓名：（　　）

內附資料（請勾選填寫）：

□ 參賽作品原稿（　　）份

＊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□ 報名表（　　）份

＊請黏貼在作品背面。

□ 授權同意書（　　）份

□ 電腦打字需求之相關證明（　　）份

＊各欄請正確填寫並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否齊全。

＊請保存掛號郵件執據、直至確認承辦單位收件。